

《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

(2024年6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依据）</p> <p>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发展学校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学校”），经全体股东讨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依据）</p> <p>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发展学校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学校”），经全体股东讨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p>
2	<p>第六条（发展定位、培养目标）</p> <p>……</p> <p>学校明确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是学校的核心竞争力，重视学生的个性发展、综合培养，确定学生的核心能力为：<u>表达沟通、自主学习、专业能力、尽责抗压、协同创新、信息应用、服务关爱—国际视野。</u>学校将上述核心能力的培养贯穿教育教学活动全过程。</p>	<p>第六条（发展定位、培养目标）</p> <p>……</p> <p>学校明确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是学校的核心竞争力，重视学生的个性发展、综合培养，确定学生的核心能力为：品德修养、专业能力、表达沟通、自主学习、健康发展、协同创新、信息应用、国际视野。学校将上述核心能力的培养贯穿教育教学活动全过程。</p>
3	<p>第二十四条（党组织的设立）</p> <p>学校建立中共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p>	<p>第二十四条（党组织的设立）</p> <p>学校建立中共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p>
4	<p>第二十八条（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p> <p>……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p>	<p>第二十八条（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p> <p>……建立健全学校党委、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党委负责落实董事会“第一议题”制度。
5	第三十二条（党的工作部门）健全党的工作部门， 学校党委 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保卫工作部、 纪检 办公室等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同时加大院系机关党组织组建力度，坚持上级选派与内部选任相结合，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党建工作、懂教育善管理、有奉献精神的要求，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抓好党员队伍建设。	第三十二条（党的工作部门）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保卫工作部、 纪委 办公室等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同时加大院系机关党组织组建力度，坚持上级选派与内部选任相结合，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党建工作、懂教育善管理、有奉献精神的要求，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抓好党员队伍建设。
6	第四十三条（决策机构的表决） （四）审核预算、决算；	第四十三条（决策机构的表决） （四）审核预算、决算、 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对外举债、关联交易、结余处置等重大财务事项；
7	第四十七条（决策机构的下设机构） 学校董事会可视实际需要，设立 决策咨询委员会和校长遴选委员会 等常设或非常设机构， 分别从事决策咨询和校长选聘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决策机构的下设机构） 学校董事会可视实际需要，设立 战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薪酬委员会 等常设或非常设机构， 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化、合理化。
8	第四十八条（校长的聘任） 学校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六）具有高等教育 副高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八条（校长的聘任） 学校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六）具有高等教育 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
9	第五十一条（内部机构） 学校遵循精简、效能原则，根	第五十一条（内部机构） 学校遵循精简、效能原则，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据办学需要设立 学校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财务处、招生办公室、对外交流办公室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图书馆、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等业务部门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	据办学需要设立 管理部门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
10	<p>第五十二条（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p> <p>学校设立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学校举办者代表 2 人、党委委员 1 人、教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举办方推荐候选人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五十二条（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p> <p>学校设立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学校举办者代表 1 人、党组织代表 2 人、教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举办方推荐候选人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11	<p>第五十四条（质询或建议）</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学校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学校承担。</p>	<p>第五十四条（质询或建议）</p> <p>学校建立监事会与董事会、校长办公会定期沟通制度。监事长或其委派的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学校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学校承担。</p>
12	<p>第五十八条（工会）</p> <p>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教职工工会，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建桥学院工会实施细则》《上海建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工作职责。</p>	<p>第五十八条（工会）</p> <p>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教职工工会，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竭诚为职工服务。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建桥学院工会实施细则》《上海建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工作职责。</p>
13	<p>第六十二条（学位评定委员会）</p> <p>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本校</p>	<p>第六十二条（学位评定委员会）</p> <p>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本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拟规划建设以及拟申报的新增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制定本校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受理学生对相应学士学位的申请，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决定等。学位评定委员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上海建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p>	<p>拟规划建设以及拟申报的新增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制定本校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受理学生对相应学位的申请，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决定等。学位评定委员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上海建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p>
14	<p>第六十六条（权益保障） 学校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为教职工校内申诉的主渠道，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p>	<p>第六十六条（权益保障） 学校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立以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为教职工校内申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为劳动争议调解的主渠道，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和劳动纠纷，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p>
15	<p>第七十九条（办学结余分配） 股东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p>	<p>第七十九条（办学结余分配） 股东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等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p>
16	<p>第九十三条（章程的效力） 本章程于2022年6月22日经学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p>	<p>第九十三条（章程的效力） 本章程于2024年6月21日经学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p>
17	<p>其他改动：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的时限由原中文数字改为阿拉伯数字，确保全文表述格式规范统一。</p>	